

# 評析中共與葡萄牙「澳門問題」協議

鄧辛未

## 壹、引言

今（一九八七）年四月十三日，中共「總理」趙紫陽與葡萄牙總理席爾瓦在北平正式簽訂「澳門問題協議」，<sup>①</sup>決定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辦理澳門移交。這一協議，加上一九八四年年底中共與英國間有關香港的協議，使得這兩項「歷史性」問題，就中共言，獲得了原則性的解決，也使中共在其對內對外宣傳中，增添一項可資利用的宣傳資料。雖然距離真正的解決和移交，還有一段時日，在此期間，可能有些什麼變化？最後結果究竟如何？目前尚無法確知。以中共政權五年一小亂、十年一大亂的歷史來看，其內部任何一場動亂發生，都有可能打亂整個轉移過程，而使兩者前途產生根本的變化。<sup>②</sup>就當前情況來看，表面上已獲解決的港澳問題，對我們言却仍是一種壓力，值得吾人多加探究。茲就中共、葡萄牙間有關澳門協定及其相關問題稍加分析，藉供參考。

## 貳、澳門歸屬的背景

澳門，原名濠鏡，屬廣東省中山縣，一九三五（明嘉靖十四年）年，葡萄牙人（當時和西班牙混稱佛朗機人）以歲輸課兩萬金的條件，獲准在澳門通商。一五五七（明嘉靖三十六年）年葡人藉口水濕貢物，租借澳門晾曬及儲存貨物，獲准建屋舍，<sup>③</sup>華

<sup>註①</sup> 中共與葡國經過四個回合九個多月，於一九八七年三月廿六日由雙方代表團長在北平完成草簽澳門前途問題協議。並請參考大公報（香港），一九八七年四月十四日，一版。

<sup>註②</sup> 聯合報（臺北），一九八七年四月十六日，二版社論。

<sup>註③</sup> 黃正銘，中國外交史，臺北，正中書局，民國四十八年十一月，頁四。又請參考廣州中山大學教授戴裔煊，明史，佛朗機傳鑒正，北平，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一九八四年，頁六一至八四。

人聞風而至，紛紛建屋開店，成行成市，故澳門一向被稱爲「澳門街」。<sup>④</sup>一五七三年（明神宗萬曆二年），地方官吏在蓮花地峽建築關閘，劃地而守，無異默認界外爲葡萄牙地方。以後葡人常清減租後定爲年課五百兩，繼續繳納，一直到道光中葉（一八四八年）。自一八四九（道光二十九年）年開始拒納，並強迫中國海關遷往黃埔。此後的百餘年，澳門實際上已爲葡萄牙的海外屬地之一。

中共勢力大量進入澳門，始於一九六六年開始的「文革」時期。當時左派藉工潮力量實際控制澳門政府。一九七四年葡國政變，軍人革命成功，宣佈「非殖民化政策」，欲將澳門交還中共。一九七六年，葡政府宣佈澳門有行政經濟及財政自治權。一九七九年，中共與葡建交後，派遣代表與葡國駐法大使在巴黎會談，雙方簽署草約，葡國同意澳門爲中國領土一部分，在適當時機將主權交還「中國」。一九八二年，葡國修憲，確認澳門爲葡國治理下之中國領土。一九八五年五月，中共與葡國發表「聯合公報」，同意儘快舉行談判，解決澳門問題。一九八六年六月在北平舉行第一回合談判（歷經四個回合），到今年三月二十三日，此項談判終於達成協議。並於三月二十六日草簽、四月十三日，葡國總理席爾瓦與趙紫陽在北平正式簽署「澳門前途協議」。我外交部於渠等簽約當日立即發表聲明，表示絕不承認此項「協議」。但自「香港與澳門」兩項協議完成後，中共即自詡「一國兩制」已獲廣泛接受。在未來過渡期內，澳門有否獨立支撐的力量，頗值懷疑，即使得以維持，在中共力量無處不在的情形下，無人不懼，社會精英亦多所離心，如中共處理偏差，勢將影響香港及澳門的接收。

### 叁、澳門的社經情況

澳門（Macao），位於我國珠江三角洲南端，由澳門半島、氹仔和路環三部份組成，距廣州一四五公里，與香港、廣州爲等邊三角形，並與香港隔海相望，其總面積爲十六點一四三平方公里，人口約五十萬人，其中百分之九十八是中國人，<sup>⑥</sup>約有一半是一九四九年後從大陸逃難來此。從七十年代起，澳門經濟一洗往日沉滯不前的局面，經濟發展一日千里，出口工業突飛猛進，形成以工業、旅遊業（包括賭博業）及建築業爲主的小型經濟體系。一九七五至一九八四年間，每年工業總值的增幅都達兩位數字，八五年雖呈疲勢，但八六年又強力彈升，今年工業出口總額達八十六億澳幣（每百元澳幣折合九十七元港幣），創下空前紀錄。目前澳門平均每人生產總值爲二千八百美元，雖未及香港六千二百美元的一半，但在亞洲已排名第六位（低於汶萊、日本

註④ 黃漢強主編，《澳門經濟年鑑》，澳門，華僑報出版，一九八三年，頁一四。

註⑤ 星島日報（香港），一九八七年四月十四日，第二版。

、新加坡、香港和中華民國臺灣省。」<sup>⑥</sup>

澳門的穩定和發展固然來自當地人的勤奮進取和社會活力，外界的眷顧也是一個重要原因，與其近在咫尺的香港即是一例。港商跨海到澳投資，促進澳門製造業、地產、旅遊及金融各業興旺。尤其是製造業所需的資金、技術、信息等主要均來自香港。在澳門逾十億元（澳幣）工業投資總額中，港商投資佔了六成以上，當地商人祇佔三成。歐美各國給予澳門出口商品特惠優待，亦為澳門經濟發展的重要外在因素，而西方市場更是澳門出口工業的生命線。港商利用澳門配額紛紛前來設廠牟利，亦是促成澳門出口加工業迅速發展的一個主因。

經濟發展雖給澳門帶來繁榮，但民衆對社會生活現狀，却不甚滿意。由於貧富懸殊，胼手胝足的工人階級，儘管日夜操勞，每月薪酬只有一千二百元澳幣左右，所以大部分人寧願當「水客」、「走單幫」，或是做小販，而不願進工廠，形成工廠勞工短缺。

這也是為什麼澳門迄今仍以經營賭博及娛樂業爲主的理由。每年因爲吸引四百餘萬人前往豪賭娛樂，致使澳門享有「東方蒙地卡羅」之稱。從賭博上所抽得的稅收，佔財政稅收百分之五十，一九八六年賭博場所給付澳門政府之稅金高達一億六百萬美元，因此，賭博稅收乃澳門的經濟命脈，實不爲過。

## 肆、中共與葡國談判的過程

中共早先以爲，只要「香港問題」得以解決，澳門應屬手到擒來。然而事實上，澳門與香港的歸屬並非一致，其最大之不同乃在澳門的接收並無主權之爭。

一九八六年六月卅日至七月一日，中共與葡萄牙在北平爲澳門前途舉行第一回合談判。雙方談判代表陣容如下：

中共方面：團長：周南（六十歲）：北京燕京大學畢業，是中共主管西歐的「外交部副部長」。

團員：邵天任（七十三歲）：北平法政大學畢業，現任中共「外交部」「法律顧問」。

柯在鑠（六十三歲）：北京大學畢業，現任中共「外交部」「港澳辦公室主任」。

柯正平（七十七歲）：爲中共「人大」六屆代表，澳門南光有限公司總經理、南通銀行董事長、南光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澳門中國旅行社董事長及澳門日報董事長等五大澳門要職。其實際地位和許家屯在香港地位相同。四月底，香港和澳門報紙先後報導，深圳副市長

註⑥ 鍾雄，「澳門過渡期會遇到什麼問題」，香港明報月刊，一九八七年四月，頁二七至二九。

周鼎已奉命接替七十七歲的柯正平，出任澳門南光公司總經理，但未獲進一步證實。

諸 樂（女，六十歲）：廣州中山大學肄業，現任中共「國務院港澳辦公室第三司司長」。

趙稷華（五十一歲）：曾任中共國際問題研究所研究室主任，現任中共「外交部」「港澳辦公室副主任」。

葡方代表：團長：魯依·梅甸那（Rui Babosa Modina）：葡萄牙駐聯合國大使。

團員：羅倫納（Nun P Tavora Coroena）：葡萄牙公使兼駐香港總領事。

謝兆濤：前澳門經濟協調政務司。

林姆士：外交部參贊，葡首任駐北平大使。

格式柏：現任葡總統顧問。

柯遜沙奧：前駐聯合國大使，現任葡駐聯合國特別顧問。

由於是初步交換意見，且雙方對澳門主權問題，並無分歧，所以該次會談，只就政權移轉，以及過渡期間的實質問題稍加討論。

同年九月九日及十日舉行第二輪會談。會後中共自詡：「實質問題獲得進展」。事實上，當時有關交還澳門治權日期却有三個方案：（一）中共希望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將澳門與香港一齊收回。（二）葡國希望二〇〇五年葡人統治澳門屆滿四百五十周年時交還。（三）若干澳門立法會議議員則屬意二〇〇〇年作為交還澳門治權的日期。除此之外，尚有下述幾個問題無法獲得具體進展，此即：（一）土生葡人國籍問題；（二）語文問題；（三）法律問題；（四）公務員本地化問題；以及（五）賭場能否維持問題。關於最後一項問題，中共「國務院港澳辦公室」主任姬鵬飛對葡國代表團長魯依曾說：「過去的就讓它過去了。」<sup>⑦</sup>由此可以看出中共的態度。接著又於十月二十一及二十二日，在北平展開第三回合談判。會中雙方決定成立一個工作小組，目的是「為了具體討論和修訂雙方會談中全部決議文件草案。」<sup>⑧</sup>

在第三輪會談開始以前，前澳門經濟政務司高樹培（Joao Cotapinto）却於十月十一日，在葡京里斯本發表「澳門有什麼要商談的」<sup>⑨</sup>專文，指出澳門經濟及社會的五個特色提醒中共注意。這五個特色為：（一）持有澳門發出的護照的當地居民，也具有葡國公民的地位。（二）目前雖是當地少數的土生僑民，其歷史和政治意義不能輕視。（三）維護葡國財政利益，特別強調要澄清大西洋

註⑥ 大公報（香港），一九八六年九月九日第二版。

註⑧ 龍絲，「澳門和香港不一樣」；九十年代月刊（香港），一九八六年十一月，頁五五至五九。這是指人才問題、土生葡人權益問題、語文問題、公務員本地化以及法律問題等，這些問題不是十二年內能解決的。並請參考註⑨高樹培專文。

註⑨ 高樹培（Joao Cotapinto），「澳門有什麼要商談的」，刊一九八六年十月十一日葡京里斯本出版的葡文論壇。

銀行的處境。④訂定開始移交葡國行政權力程序的日期。(5)葡國退出後的司法部署和政制。

最後兩點被高氏形容為關係密切「有待處理和解決的困難問題。」因為「澳門只有少量華僑的行政技術幹部，因此困難也就更多更大。」而要「保持澳門的穩定，要認真準備一個把當地人逐步納入行政工作的程序，這樣便有一個漫長的過渡期。」

事實上，高氏文中的五點，也確是北平與里斯本的紛歧重點，因之，使周南訪葡成為一次緊張的馬拉松式談判。⑩而第四回合的談判可以說不在北平而在里斯本。

今年三月十八至二十三日，雙方在北平又展開第四回合談判。由於彼此都作了讓步，澳門前途問題，終於在三月二十三日協議成功，隨即並於廿六日完成草簽，發表「聯合聲明」。⑪

根據此項「聲明」或所謂「澳門模式」，⑫葡國將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把澳門交由中共管轄，這個日子亦係中共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接管香港之後的兩年五個月零二十天。這是中共的得意「傑作」，因為屆時接管香港已達兩年以上，大體上已能掌握香港情況，再來接管比之香港「具體而微」的澳門，可能較有把握。葡國原先的想法，是把退出澳門日期延至下一世紀初，以便有更充裕的時間，準備各項移交手續，可是，由於中共堅持必須在本世紀內解決整個香港澳門等問題，遂有上述日期的提前。

## 伍、談判過程中的問題

澳門前途的迅速達成協議，原因是雙方均已「迫不及待」。中共方面是急於求成，並且很早就形成了一種輿論氣氛，說是要把「澳門前途協議」交三月底的「人大會議」審議通過。葡國方面則擔憂現任政府可能會下臺，如解散國會，再來一次國會大選，那就非拖到今年十月才能正常運作不可。因此，雙方雖各有打算，但都希望快，於是「不謀而合」。而且早在第四回合談判前，已有種種跡象顯示，雙方都準備在第四回合完成協議草簽。今年二、三月間，葡方工作小組人員頻頻來往北平及里斯本之間，相信是有些較為棘手的問題，小組人員無權決定，要請示葡國政府。澳門財政司長及經濟規畫司長較早也會赴北平與葡方工作小組商討有關土地法、官員退休金等問題。

至於最棘手的則是國籍問題，因為澳門約有八至十萬人持有葡國護照、葡方立場認為將來葡籍華人選擇什麼國籍，是個人的

註⑩ 何子偉，「中葡會談一個內情」，明報（香港），一九八七年四月十三日，第十二版。

註⑪ 同註⑩。第四回合所談大部分具體事項已由「工作小組」完成，但仍有兩個關鍵問題，一是主權移交日期，中共允由「九七」後延，葡方亦由「二〇〇七」推前，終於達成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廿日為期。二是葡方堅持八萬多具有葡籍居民必須擁有雙重國籍，中共不同意，葡方乃不惜以退出談判要脅，最後雙方同意在

「聯合聲明」中加一項「備忘錄」各說各話了事。

文匯報（香港），一九八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二版及第三版。

權利和自由，但仍有權維持其葡國國籍，並享受葡國的公民待遇。但中共却不允許雙重國籍，於是急於達成協議，以免「夜長夢多」，最後是中共在國籍問題上作了讓步。

事實上，令澳門葡籍公民對「國籍」有所疑難的因素可分為遠因與近因兩種：(1)遠因——英國在進行「香港問題」談判前，便於一九八一年通過「新國籍法」正式明確將二百五十萬持英國香港護照的港人排除進入及居留英國本土的可能性。(2)一九八六年底，澳門政府宣佈所有澳門居民必需換領新身分證，且將澳門現存的三種證件（葡籍認別證、非葡籍認別證及澳門身分證）統一改為單一但註明國籍的身分證。澳葡政府的用意是倣效香港的作法將身分證簡明化和統一化。

為何葡籍居民如此重視持有葡國國籍，此乃由於：

(1)根據現行葡國國籍法（一九八一年十月三日頒行）及「國籍法實施條例」（一九八二年八月十二日頒行），葡人根本沒有所謂「本土」或「海外」之分。若要加以區別，必需看簽發地點，如里斯本、澳門，或其他地點而定。

(2)對生而取得葡籍的人來說，不論本土或海外，其法律所賦予的權利與義務，都是相等的。換言之，所有「葡萄牙共和國憲法」（一九八二年九月二十日頒行）所列載權利、自由和保障，如人身保護狀、政治參與權和工作權等均可享有。對澳門葡籍居民來說，其中最重要的當然是自由進出葡國本土，在世界各地旅遊，無須各國重新承認護照的有效性，在海外發生問題時，可向當地葡國使領館請求救援等。

(3)由於葡國已於一九八五年加入歐洲共同市場，於是澳門葡籍居民又可根據其葡國國籍，透過政府會員間的種種互惠，在歐洲大部份國家享受非歐市國家公民不能享有的權利，如工作權、豁免權等。

(4)根據「國籍法」的某些條文，澳門葡籍居民還可以：

- (1)透過聲明使未成年或未具有行為能力的子女取得葡籍（「國籍法」第二條）；
- (2)透過收養子女取得葡籍（第五條）；

- (3)透過登記和聲明，父傳子、子傳孫，綿綿不斷，不管子女是否在葡國領土或其管理地上出生（「國籍法」第一條a、b及「實施條例」第六條A、B）。

因此，「國籍法」、土生葡人權益問題及移交管治權日期，乃成為第四回合的焦點，<sup>14</sup>最後因為雙方作了讓步，才能順利達成協議。

註⑬ 轉引自賈梅思，「澳門葡籍居民的國籍憂慮」，明報（香港），一九八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第十六版。

註⑭ 奧孫原著，龍絲譯，「澳門葡萄牙匆匆退讓」，九十年代月刊（香港），一九八七年二月，頁三八至三九。

## 陸、聯合聲明概要

中共與葡萄牙所簽署的「聯合聲明」要點包括：<sup>⑯</sup>

一、中共與葡萄牙政府聲明：澳門地區（包括澳門半島、氹仔島、路環島）是中國領土，「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將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對澳門恢復行使主權。

二、中共聲明：「中華人民共和國」根據「一個國家，兩種制度」的方針，對澳門執行如下的基本政策：

- (一) 根據中共「憲法」第三十一條的規定，中共對澳門恢復行使主權時，設立中共「澳門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特區）。
- (二) 「特區」直轄於中共「中央人民政府」，除外交國防事務屬中共管理外，享有高度自治權，如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

(三) 「特區」政府和立法機關均由當地人組成。行政長官在澳門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共任命。擔任主要職務的官員由「特區」行政長官提名，報中共任命。原在澳門任職的「中國」籍和其他外籍人士擔任某些公職繼續任職。

(四) 澳門現行的社會經濟制度不變，生活方式不變，法律基礎不變，「特區」依法保障居民及其他的人身、言論、出版、集會結社、旅行和遷徙、罷工、選擇職業、學術研究、宗教信仰和通信以及財產所有權等各項權利和自由。

(五) 「特區」自行制訂有關文教科技政策，並依法保護。中葡文通用。

(六) 「特區」可同葡萄牙和其他國家建立互利經濟關係，其經濟利益得到照顧，澳葡後裔利益得到保護。

(七) 「特區」可以「中國澳門」名義單獨同各國各地區及有關國際組織保持和發展經濟文化關係，並簽訂有關協定。及自行簽發旅遊證件。

(八) 「特區」繼續作為自由港和單獨關稅地區進行經濟活動，澳元為「特區」法定貨幣，繼續流通和自由交換。

(九) 「特區」保持財政獨立，中共不向特區徵稅。

(十) 「特區」社會治安由「特區」政府負責維持。

(十一) 「特區」除懸掛中共「國旗」和「國徽」外，還可使用「區旗」和「區徽」。

(十二) 上述基本政策和「聯合聲明」附件一所作的具體的說明，將由中共「人大」以中共「特區」「基本法」規定之。並在五年內不變。

<sup>⑯</sup> 註<sup>⑮</sup> 同註<sup>⑰</sup>。

三、中共與葡國聲明：自聯合聲明生效之日起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止的過渡時期內，葡國政府負責澳門行政管理，並繼續促進澳門經濟發展和保持其社會穩定。對此，中共特給予合作。

四、中共和葡國政府聲明：為保證聯合聲明的有效實施，並為一九九九年政權的交接創造妥善的條件，在聯合聲明生效時成立「中（共）葡聯合聯絡小組」。聯絡聯合小組，將根據聯合聲明附件二的有關規定建立和履行職責。

五、關於澳門土地契約和其他有關事項，將根據「聯合聲明」附件的有關規定處理。

六、雙方同意上述各聲明和作為「聯合聲明」組成部份的附件均將付諸實施。（附件詳見附錄）

七、聯合聲明及其附件自互換批准書之日起生效。批准書將在北平互換。聯合聲明及其附件具有同等約束力。

## 柒、過渡期的六個問題

在這段過渡期內澳門所面對的問題至少包括：

一、人才問題：澳門東亞大學校長林達光就曾說過：「培養人才是澳門當務之急」。<sup>⑯</sup>他指出培養當地人才應包括兩方面；(1)是公務人員，特別是中級以上的公務員；(2)是專業人士，包括高級經濟技術人才律師等。因為高層公務員本地化是澳門轉移後的大事，亦是實現所謂「澳人治澳」的重要一環。同時公務員本地化不僅是一個技術性人事改組問題，也是一個政治上權力再分配問題。

二、語言問題。澳門居民日常廣泛應用的是中文，但現時官方語言是葡文，官場講葡語，公文、檔案、法律，一概用葡文書寫，而熟習雙語的人甚少。據澳門官方一份報告顯示：在現職公務人員中，精通中葡兩國文字者僅七十六人，不到公務員總數八千餘人的百分之一。語言人才的欠缺，對公務員本地化和法律本地化都造成極大的障礙。

三、法律問題：澳門法例多是沿襲葡國舊有法律，且法官律師全是葡人，沒有中文法例。將這些法例用於判案時，要依靠文字紀錄和法官解釋。法官審案講的又是葡語，且無陪審員之設。居民迫切要求法律中文化，希望將法律譯成中文，一面翻譯，一面修改完善。這項工作由於繁雜費時，有不少人呼籲澳門當局及早進行。

四、土生葡人權益問題。他們世居澳門，有的並與華人通婚，而與祖家疏遠，他們懂得葡文，又講得一口流利的「廣府話」，由於渠等多任職於政府部門，葡國人及華人雙方辦事，都得依靠他們。這些人總共約有一萬多人，在澳門享有特殊地位和利益。他們大多願意繼續留在澳門，但對其未來政治地位和經濟利益却異常關心。

註<sup>⑯</sup> 同註<sup>⑮</sup>。

五、社會治安問題。澳門是「黑社會加賭場」，當前如何改進澳門社會治安，使澳門居民能安居樂業，將是今後澳葡政府最迫切和最需要解決的問題。

六、財富過度集中問題。澳門財富集中在少數資本家手裏。「九九」之前他們都將成爲「溜派」。到時澳門恐將成爲一個無資金、無人才的無產階級社會，但當這個社會過慣了「資產階級」的生活後，中共勢將很難使他們「改革」。

## 捌、結論

「澳門問題協議」是在葡萄牙總統蘇亞里斯親自指揮下完成的。<sup>⑩</sup>而中共急於「一鼓作氣」解決澳門前途問題，無非是想在國際間發揮宣傳作用，其政治意義大於實質效益。這種爲其「一國兩制」找尋樣版，加速推行其「祖國統一」之作法，無疑是針對我復興基地而來，故我應密切注意其未來與發展。

（本文作者現爲本中心副研究員）

附件：「關於過渡時期的安排」，主要爲設立「中葡聯合聯絡小組」及「中葡土地小組」及有關規定事項。雙方準備交換的「備忘錄」。

(一)中共聲明：「澳門居民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規定者，不論是否持有葡萄牙旅行證件或身分證明，均具有中國公民資格。中共「允許原持有葡萄牙旅行證件的澳門中國國民繼續使用該證件去其他國家和地區旅行」。但他們在澳門和中國大陸「不得享受葡萄牙領事保護。」

(二)葡方聲明：「凡按照葡萄牙立法，在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九日因具有葡萄牙公民資格而持有葡萄牙護照的澳門居民，該日後可繼續使用之。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廿日起任何人不得由於同澳門的關係而取得葡萄牙公民資格。」

一、關於中(共)葡聯合聯絡小組(以下簡稱小組)。

(一)小組爲雙方進行聯絡、磋商及交換情況的機構。「小組」不干預澳門行政管理，也不對之起監督作用。

(二)小組職責爲：

- 1.就「聲明」及其附件的實施進行磋商；
- 2.就與一九九九年澳門政權交接有關事宜交換情況並進行磋商；
- 3.雙方就「特區」保持和發展對外經濟、文化等關係所需採取行動進行磋商；
- 4.就雙方商定的其他事項交換情況並進行磋商。「小組」未能取得一致意見的問題，提交雙方「政府」通過協商解決。

註⑦ 同註⑩。

- (三)雙方各指派一名大使級的組長和另外四名小組成員，每方還可指派必要的專家和工作人員，人數通過協商確定。
- (四)「小組」在「聲明」生效時成立，並於成立後三個月內開始工作，工作第一年輪流在北平、里斯本和澳門開會，此後以澳門為常駐地，「小組」將工作到二〇〇〇年一月一日為止。
- (五)「小組」成員及專家、工作人員享有外交特權與豁免或與其身份相符的特權與豁免。
- (六)「小組」的工作和組織程序中雙方按本附件的規定商定。除另有協議外，「小組」工作須保密。
- (七)雙方同意自「聲明」生效日起，按以下規定處理澳門土地契約及有關事項：
- 1.原由澳葡政府批出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九日以前滿期的土地契約（臨時批地和特殊批地除外）可按現行有關法律規定；予以續期並收取批效費用，但續期年限不得超過二〇四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 2.從「聲明」生效之日起，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止，澳葡政府可按現行有關法律規定批出年期不超過二〇四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新土地契約，並收取批約費用。
  - 3.根據本附件第二節(一)款第二項新批出土地（包括填海地和未開發土地），每年限於二十公頃。土地小組得根據澳葡政府的建議，對上述限額的改變進行審核，並作出決定。
  - 4.從「聲明」生效之日起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止，澳葡政府從新批和續批土地契約中所得各項收入，在扣除開發土地本後，由澳葡政府和日後「特區」政府平分。
- (八)「小組」是代表雙方政府處理澳門土地契約及有關事項的機構。
- (九)「小組」職責為：
- 1.就本附件第二節的實施進行磋商；
  - 2.按本附件第(一)款的規定、監察批出土地的數量和期限，以及批出土地所得收入的分配和使用情況；
  - 3.審查澳葡政府提出使用屬於「特區」土地後的建議，並提出意見供中方決定。
- (十)「小組」未取得一致意見的問題，提交雙方「政府」通過協商解決。
- (十一)雙方各報派三名或以上「小組」成員，人數多少可通過協商確定。
- (十二)「小組」在「聲明」生效時成立，以澳門為常駐地。將工作到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九日為止。
- (十三)「小組」成員及專家、工作人員享有外交特權與豁免或與其身份相符的特權與豁免。
- (十四)「小組」的工作和組織程序由雙方按本附件的規定商定。